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4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79.78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5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99.3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79.7815万份股票期权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99.3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4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4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向东先生

财务总监:杨景岩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509268

电子邮箱:ir@qian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8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和法律责任等工作,完善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越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满足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最低投资金额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越南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15万美元(折合约10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8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越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满足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最低投资金额的要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公司拟使用未分配利润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越南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490,500,000越南盾(15万美元)变更为7,000,000,000越南盾(30万美元)。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ALIAN HEAVY INDUSTRY VIETNAM CO.,LTD)

2.企业编码:3002147349

3.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冯帆

5.注册地址:越南河静省奇英市奇方坊红山民市组

6.注册资本:3,490,500,000越南盾(折合约15万美元)

7.投资主体: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工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越南盾）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越南盾）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90,500,000（15万美元）	100	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30万美元）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64.39	417.31
	负债总额	7.23	276.47
	所有者权益	157.16	140.8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8.68	16.04
	利润总额	-12.85	-9.03
	净利润	-12.85	-9.03

11.资金来源:以越南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论证、谨慎分析,本次越南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在满足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最低投资金额要求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越南钢铁和港口等市场,提高越南公司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越南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及越南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所涉及的市场和环境等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因顾红柏先生退休离任,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顾红柏先生退休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顾红柏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顾红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红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顾红柏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轮机室汽轮机技术员,汽轮机助理工程师、汽轮机工程师、副主任、总工室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7年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8月起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红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

顾红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职务或利用公司物质、技术、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顾红柏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顾红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业务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顾红柏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顾红柏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顾红柏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37人、29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7.74%、36.88%。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仍在不断增长,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林国营、刘石、顾红柏、冯永新、苏伟、胡春潮、吴昊、盛超、罗嘉、胡康涛
本次变动后	林国营、刘石、冯永新、苏伟、胡春潮、吴昊、盛超、罗嘉、胡康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顾红柏先生退休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1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1 月21 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59人,代表股份 637,960,03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727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 383,493,5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4.2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 254,466,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64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填先生、李若瑜先生、张潞闽先生、王微延先生、赵英明先生、袁乐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11月21日起三年。

1.1王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863,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39,6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20%。

1.2李若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5,091,5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967,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97%。

1.3张潞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847,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23,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74%。

1.4王微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8,393,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269,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789%。

1.5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996,4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72,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15%。

1.6袁乐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5,13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015,2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3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鲍宇辉女士、刘文丽女士、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11月21日起三年。

2.1鲍宇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767,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82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644,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037 %。

2.2刘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829,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05,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19%。

2.3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4,961,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37,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蓉晖女士、王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11月21日起三年。

3.1龙蓉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24,827,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704,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215%。

3.2王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24,478,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354,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18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4-03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211,576	54.0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038,954	6.45
3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6,996,777	4.54
4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849,688	2.22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43,200	1.0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44,925	0.9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97,104	0.83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447	0.6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24,790	0.6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565,206	0.4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7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前期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乾创	是	8,170.7961	22.31%	3.27%	2017-02-20	2024-11-21	中信信托
		5,447.1974	14.88%	2.18%	2017-02-20	2024-11-21	云南信托
		865.00	2.36%	0.35%	2018-07-31	2024-11-21	中信信托
		600.00	1.64%	0.24%	2018-07-31	2024-11-21	云南信托
合计		15,082.9935	41.19%	6.03%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36,618.8743	14.64%	19,580.00	53.47%	7.83%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5%	2,000.00	21.30%	0.80%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01%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543.5505	21.41%	21,580.00	40.30%	8.63%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股东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智源微新"),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人民币1,000万元,占基金份额的16.64%;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智源微新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2、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4、公司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业务协同机会,通过投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事项概述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参与设立智源微新,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为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具体包括: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智源微新初始认缴规模6,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6.64%。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智源微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B栋1楼
认缴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236522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登记编号P1023548。

(二)其他主要投资者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作为智源微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东微半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20幢515室
注册资本	9432.69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0506522G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微半导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半导体技术公司,在作为半导体核心技术的器件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专注半导体器件技术创新,拥有多项半导体器件核心专利。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退出机制

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设立过程中,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智源微新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10年。智源微新的产品运作期为合伙企业产品成立日起7年,期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同意可延续。

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根据实际情况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出售企业、回购、换股、清算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3.基金认缴规模及出资架构

本次投资后基金初始认缴规模将变为6,010万元人民币,具体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17%
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3.19%
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4%
	合计	-	6,010	100.00%

4.主要投资方向

半导体产业链、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

5.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产品运作期间有权向有限合伙人收取投资期每年百分之2%,退出期每年1%的管理费费率,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以下简称"计算基数")为: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退出期内为当期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总额(含相关费用)。管理费用按年度支付。若年度内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未退出的投资总金本额发生变动,则应以该年度内每个季度各有限合伙人实缴的最高出资总额(投资期内)或者当期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总额(退出期内)为准进行调整,由此追加收取(投资期内)或者在下一期管理费内抵扣或者退回(退出期内)。

6.管理模式

智源微新的管理人为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源微新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托管资质且在苏州市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合伙企业的托管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合伙企业的收入和收益进行登记管理、有效监督以及更专业化的收支管理,为保证合伙企业资金的安全并保障各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履行资金托管有关义务。

智源微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7.盈利模式及收益分配

智源微新的收入包括如下各项:

(1)合伙企业处置任何一项投资后收到的投资收入;

(2)从任何一投资中获得的红利收入;

(3)合伙企业的流动性投资收入;

(4)因合伙人逾期出资而产生的逾期出资滞纳金和违约金收入;

(5)合伙企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6)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

上述第(1)款至第(3)款项下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按照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6%的门槛收益。如投资收入按照本第(1)段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本金的年化(单利)收益6%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然后,80/20分配。如投资收入按照本第(1)、(2)段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80%)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上述第(4)款至第(6)款项下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不作为投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仅在全部投资项目收益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益时,向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合伙人的逾期出资滞纳金仅可在非出资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关键人员任职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智源微新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未在智源微新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9.其他信息

公司未向智源微新投委会委派人员,不具有一票否决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智源微新暂未对外投资企业。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18%。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智源微新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2、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4、公司将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大势,把握产业科技化发展浪潮,间接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加速实现领先技术和优质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协同和深度融合,持续赋能公司主业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银丰生物累计质押数量为96,684,16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8,028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银丰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1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96,722,192股
持股比例	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534,16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3%

二、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银丰生物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详情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银丰生物	否	6,150,000	否	否	2024.11.19	2025.11.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6%	0.4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150,000	/	/	/	/	/	6.36%	0.46%	/

2、银丰生物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丰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银丰生物	96,722,192	7.19%	96,684,164	96,684,164	99.96%	7.18%	0	0	0	0
新余创立	55,391,644	4.11%	55,391,600	55,391,600	99.9999%	4.11%	0	0	0	0
王伟	9,672,219	0.72%	0	0	0	0	0	0	0	0
王山	2,418,054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204,109	12.20%	152,075,764	152,075,764	/	11.2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475,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张明威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新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485,358	99.7491	940,801	0.2385	49,100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4,424	70.8366	940,801	27.7169	49,100	1.446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小蒙、刘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